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总股本 1,887,493,02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888,865,429 股，回购股份 1,372,4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7,187,325.73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申请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4,75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由 1,887,493,029 股变更至 1,887,088,279 股（总股本 1,888,460,679 股，回购股份 1,372,400 股）。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372,400 股后的 1,887,088,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5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4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1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5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63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2	00*****180	刘金成
3	00*****260	骆锦红
4	01*****727	刘建华
5	01*****260	袁中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

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 2、咨询联系人：江敏
- 3、咨询电话：0752-5751928/2605878
- 4、传真电话：0752-2606033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